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如本通函所定義)，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4-5
股東週年大會.....	5-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退任並將重選的董事簡介.....	7-10
附錄二 一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李海濤(主席)

劉征宇(總裁)

王沛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曉平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朝金

曾 志

王國文

丁春艷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授出回購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及王國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蔡曉平先生於202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0(B)條的規定，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符合資格重選，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蔡曉平先生及王國文博士各自之履歷，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指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了彼等之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架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職責的能力並適合膺選連任，且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

王國文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已就其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彼於其任期內，概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經考慮王博士的獨立性確認及其對董事會之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博士具獨立性，並相信彼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蔡曉平先生及王國文博士各自的專業背景與本集團的行業特點及發展需求高度契合，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董事會成員，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專業多元化及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舉行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9,639,05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最多481,927,81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240,963,90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上述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及／或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濤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李海濤先生

李先生，58歲，自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並於2020年5月6日由本公司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李先生曾就讀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曾在工商管理、人事及建築工務等政府部門任職。李先生擁有三十多年鎮、縣、區、市政府部門及多個專業領導崗位工作經歷，對中國社會治理和政府運作有比較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熟悉經濟管理、土地開發、建築工程、工商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社會閱歷和經濟管理經驗。李先生自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來，勤勉履職，一手抓能力建設，一手抓企業高質量發展，強化了董事會建設，建立了一大批事關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性制度與機制，推行了投資決策、工程管理等八大改革以及「八能」人力管理體系，本公司治理水平、管理運行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均得到大幅提升。本公司連續3年獲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企改革「雙百標杆企業」及廣東省國有重點企業管理提升標杆企業等獎項。此外，本集團物流、港口、收費公路及大環保等主要業務亦取得長足發展，行業地位進一步提升，品牌效應進一步顯現。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並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同，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同，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月薪港幣10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薪酬。李先生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44,751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844,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劉征宇先生

劉先生，54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劉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長期擔任大型企業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等職務，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戰略管理、投資併購、資本運作等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並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同，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同，劉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月薪港幣9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薪酬。劉先生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482,31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75,728股股份之配偶權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752,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重選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蔡曉平先生

蔡先生，51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蔡先生現時為深圳市特區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環境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以及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企業經營管理、考核激勵、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現時及於過去3年並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同，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同，蔡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此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並估計彼於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蔡先生為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重選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王國文博士

王博士，59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完成供應鏈管理博士後研究，持正高級經濟學研究員職稱。王博士現任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綜研院」，國家高端智庫之一）理事、綜研院物流與供應鏈管理規劃研究所創所所長、研究總監、學科帶頭人。彼兼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中國圓桌會首席代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物聯」）區塊鏈應用專家委員會主任及中物聯綠色物流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以及南開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王博士現任河南新寧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任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任世界銀行及亞投行專家，以及APEC亞太供應鏈聯盟（A2C2）中方業界召集人。王博士在區域經濟、產業規劃、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現時及於過去3年並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同，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同，王博士每年享有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彼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王博士為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王博士重選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本附錄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自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回購自身的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ii) 資金的來源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回購限制

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9,639,050股。

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待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最多可回購240,963,905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回購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以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後可按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

回購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回購股份。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於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被註銷。

用以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規定，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任何回購股份時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回購股份當日未能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回購。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出現重大的不良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財政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暫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其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地區）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則行事。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9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的權力，深圳投資控股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4%，而深圳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使深圳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股份價格

由2024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6.390	5.770
5月	7.360	6.180
6月	7.070	6.190
7月	6.620	6.050
8月	6.640	5.790
9月	7.040	5.680
10月	7.730	6.430
11月	6.930	6.240
12月	7.270	6.450
2025年		
1月	7.430	6.900
2月	7.260	6.720
3月	8.020	7.1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00	6.930

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三、
 - (i) 重選李海濤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劉征宇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蔡曉平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王國文博士為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所賦予的批准可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 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 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 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動議**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增加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之限額，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不時回購的股份數目(或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更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5年4月16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會撤銷。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7. 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及／或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10. **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食物。**